

法律界

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

1. 登記資格

如果你的團體是以下列表第(A)欄所列的其中 1 個團體，你的團體便符合資格登記：

<p>(A) 合資格登記成為投票人的團體</p>	<p>(第 569 章附表第 39X 條)</p> <p>以下列明團體——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香港律師會；(2) 香港大律師公會；(3) 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；(4) 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；(5)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；(6) 香港中律協；(7) 香港女律師協會有限公司；(8) 香港青年法律工作者協會有限公司；(9)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；(10) 國際青年法律交流聯會有限公司；(11) 全球華語律師聯盟有限公司；(12)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；(13) 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；(14) 香港海事仲裁協會；(15)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；(16)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；(17) 香港仲裁師協會；(18)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；(19) 香港和解中心有限公司；(20)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有限公司；(21)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專業委員會；(22) 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；(23) 基本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；(24) 亞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；(25) 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；(26) 基本法基金會有限公司；(27) 華南（香港）國際仲裁院有限公司；(28) 法律專業協進會有限公司；
--	---

(A) 合資格登記成 為投票人的團 體	(29) 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聯合會有限公司； (30) 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有限公司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2. 注意事項

- (a) 若你的團體符合第 1 部分所描述的登記資格，可填妥並提交「**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(團體)新登記／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**」(REO-SS(B)) 以申請登記為本界別分組的投票人；及
- (b) 請細閱申請表格的附註。若你的團體申請新登記於本界別分組，則必須填妥申請表格第 4 部分，委任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代表你的團體投票。